

美国教科书中的宗教与科学之争

——以斯科普斯案和《国防教育法》为例

姚运标, 唐磊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芜湖 安徽 241000)

[摘要] 教科书是文化的载体, 是社会主流文化的体现。在宗教氛围浓厚的美国, 科学尤其是进化论的传播引起了宗教界的不满。斯科普斯案裁定, 教师在课堂上讲授进化论违宪, 使得科学原理在美国教科书中逐渐被弱化, 美国的科学教育降到了低谷。爱普生案推翻了斯科普斯案的裁定, 科学教育在美国重新获得了应有的地位。

[关键词] 宗教; 科学; 斯科普斯案; 《国防教育法》

[中图分类号] G40-01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273(2009)04-0037-04

20世纪50年代末, 美国颁布了一份让世界瞩目的教育法律——《国防教育法》, 拉开了二战后美国教育改革的序幕, 该法律颁布的背景及其影响引起了世界各国教育研究者的兴趣。教育研究者们(包括美国的研究者)大体上从两个方面来考察该法律颁布的社会背景: 一是1957年原苏联人造卫星上天, 美国对于争夺空间技术的回应; 二是进步主义教育的流行甚至是泛滥, 导致美国教育质量的下降。^{[1]629} 这二个背景的分析无疑符合美国当时的实际情况, 然而考察美国社会的发展史不难发现, 除了这二个重要的背景之外, 美国的宗教政策问题不能不说是一个一直被研究者们所忽视的重要问题, 即使美国的教育史研究文献中也很少涉及到宗教的问题。^[2] 本文即从美国宗教政策的角度, 以斯科普斯案为个案, 探讨其影响, 以及《国防教育法》的颁布和斯科普斯第二案。

一、美国政教分离的宗教政策

美国是一个主要由移民所组成的国家。移民们移居美洲的目的不尽相同, 但是来自欧洲大陆的移民们无疑都有着某种宗教信仰, 很多人属于各自的教派, 这是不争的事实。“17世纪的美洲在宗教方面同在社会阶级和宗族方面一样, 是一个大杂烩: 除了英国圣公会教徒、独立派、清教徒、贵格会教徒之外, 还有法国和西班牙天主教徒、瑞典路德派教徒、荷兰加尔文派教徒、法国胡格诺派教徒、西班牙犹太

教徒, 更不要说信奉古老部落神的印第安人和非洲人。”^{[3]109} 由此美洲殖民地从一开始就有着宗教多样性的特点。经由18世纪中期的大觉醒运动, 美洲殖民地的老教派在不断地发生着分裂, 新的教派不断涌现, 宗教更加多样化, 一百多年后的学者沙夫曾感慨地说:“就这样我们逐渐地拥有了一大批宗教派别, 其数量已很难估计, 而且年复一年还在继续增加。此一分裂过程何时可望终止, 这已经超出了人类的预测能力”。^[4]

宗教多元化既为美洲殖民地带来了诸多的麻烦, 也为未来美国建国后解决宗教问题奠定了基础, 正如伏尔泰在评价英国宗教问题时所说:“假如英国只有一种宗教, 其专制是非常可怕的; 假如有两种宗教, 它们都想割断对方的喉咙; 但是假如有30种宗教, 那么他们则会和平而又幸福地共处(当然各自也都想割断对方的喉咙)。”^{[5]101} 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社会背景, 深受法国启蒙运动和宗教自由思想影响的美国建国者们在建构美国宪法的时候, 避开了宗教的问题, 意在建立一个世俗的政府, 使凯撒的归凯撒, 上帝的归上帝, 进而保证在国家和教会之间竖起一道隔离的墙(杰斐逊语)。

美国并没有关于宗教问题的专门立法, 解决政府与宗教的关系问题以及团体和公民生活中宗教问题的法律依据乃是宪法第一修正案。美国宪法颁布后, 人们感觉到该宪法的最大弊端是对人的“自由”

[收稿日期] 2009-05-17

[基金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2003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03jw032)

[作者简介] 姚运标(1962-), 男, 安徽凤阳人,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唐磊(1985-), 男, 山东烟台人,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07级硕士研究生。

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其中包括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而对于一个多数人信仰上帝的国家来说,制订一部无神的宪法更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宪法颁布后许多宗教界人士对宪法中没有对宗教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表示不满,纷纷致信华盛顿总统,要求对宗教在美国的地位尤其是宗教自由问题,在宪法中能够有所体现。基于此,美国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国会专门委员会,讨论宪法修正的问题,委员会经过认真的讨论,提出了一个涉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宗教信仰等内容的附加条款,即宪法第一修正案。

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关于宗教的规定是:国会不得就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之自由传习颁分任何法令。宪法第一修正案中有关宗教问题的表述“可以说是美国政教关系最主要、最根本的基石。自从宪法第一修正案问世以来,直至今天为止,所有美国政教关系的案例与争论,无不以该修正案为最终的法律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之所以如此重要,就在于它确立了处理政教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这就是政教分离原则与信教自由原则”^{[6] 249}。

二、斯科普斯案及其影响

殖民地时期,美国大多数学校都深受某种教派的影响,无论是就其目的还是就其内容来说自然都表现出了宗教的取向,即使在建国初期,宪法规定了政教分离的政策,但是这一政策按当时的理解只是针对国家而言的,在州一级宗教在学校中仍然享有特殊的地位,教会学校接受来自公共土地捐助、经费补助和其他财政援助是常有的事,也没有被看成是不正常的现象。但是随着移民尤其是天主教移民的不断涌入,公共学校中的新教教学和宗教实践取向越来越受到非新教信仰者的抵制,而对于公共经费或土地资助教会学校的做法,则越来越受到新教信仰者或无宗教信仰者的质疑。19世纪中后期,以天主教为代表的宗教少数派不满公立学校中的新教取向而建立了各自的教区学校,学校中的宗教问题凸显,学校中的宗教问题争论不休,冲突不断,甚至爆发了以荣耀上帝名义的新教和天主教的圣经暴乱^{[7] 255-276}。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联邦最高法院把第一修正案适用于各州之后,其所审理的有关教育案件越来越多,难度也越来越大。美国政教分离原则在学校教育中的体现是:学校不得以官方的名义阅读圣经、宣传宗教教义、举行宗教实践活动,以及公共资金不得资助教会学校。

就教育和学校教育而言,公众读物和学校教科书既反映着时代的主流价值观,也反映着该时代最

新的科学研究的成果,美国也不例外。在神权统治下的殖民地时代,美国最通用的教科书和读本是《新英格兰读本》,其主题是上帝以及人与上帝的关系,旨在引导人们服从家庭的权威、圣经以及政府;建国时代至19世纪前半期,最为通行的教科书和读本是韦伯斯特的《拼写手册》,该手册旨在传授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公民应该具有的美德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的共和国价值观;而在19世纪中后期的工业化时代,美国最为流行的读本和教科书是《麦克古菲读本》,该读本涵盖了一系列的道德经验,目的在于讲授工业化发展的过程中应具有合理的行为准则,而这些准则则是世俗化的宗教或新教伦理。由此可见,宗教尤其是新教的伦理观,乃是美国的主流价值观,这种价值观不仅体现在上述美国的通俗读本中,同时也体现在其他的教科书之中。美国学者埃尔逊(R.M. Elson)在对19世纪美国学校的前八年级常用的上千种教科书的研究后认为,上帝及其目的是这些教科书解释自然的理论基础,亚当和夏娃频频地出现在这些教科书之中,即使是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已为很多人所接受,世俗化的美德如勤奋、节俭等成为主流的价值观之际,圣经、加尔文和富兰克林依然被自由而又随意地引用,由此埃尔逊认为,这些教科书乃是美德、爱国主义和宗教等“传统的守护者”^{[8] 67-69}。

正是在这种社会和学校教育的氛围中,1859年达尔文发表了《物种起源》,并很快传到了美国。《物种起源》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对世界和人本身看法,随着其越来越多进入高中的教科书,同时也改变了在其出版后几十年里的中学科学教育和教学。达尔文进化论的流行,引起了美国原教旨主义者^{[9] 117-123}的强烈不满。1921年,曾多次参加总统竞选的布莱恩发表了两篇新的演说,即“达尔文理论的威胁”和“圣经及其敌人”。布莱恩认为,达尔文并没有使用各种事实材料,只是使用了取自同样性的归纳法;进化论把人们引向远离上帝,适者生存的世界观为战争辩护,为历史上最为血腥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提供了基础;而根据达尔文主义制定的法律肯定是冷酷无情的法律,只能使强者越强,弱者越弱,而这正是南方和农村地区的人们最为担心的。布赖恩建议,由税收资助的学校应该是中立的,如果圣经不能得到保护,它也不应该受到直接地或在哲学或科学外衣的掩盖下间接地攻击。一些信徒家长和教育界的人士对进化论进入高中的课程也颇有微词。

在对进化论的一片反对声中, 1922 年的肯塔基、纽约、明尼苏达, 1923 年的俄克拉荷马, 1925 年的田纳西等州都接到了反进化论教学的法案; 到 20 世纪 20 年代结束的时候, 51 个州中有 20 个州接到了 45 份此类法案的申请, 有的州通过了反进化论的法律。位于纽约的“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 的领导人认为, 禁止进化论教学的法律更主要地是对学术自由的攻击, 它们是在红色恐怖浪潮下美国大规模地攻击个人自由的一部分, 联盟决定选择一个测试案件对该法律发起挑战, 于是 1925 年 5 月, 联盟刊登了一份广告寻求一位志愿者, 结果田纳西代顿中学的生物学教师斯科普斯(J. T. Scopes) 愿意作为受试者, 挑战田纳西州的有关法律, 这便是美国教育史上著名的“斯科普斯案”(Scopes Trial, 又称猴子案)。“斯科普斯案”在当时引起了国民极大的兴趣, 田纳西州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 斯科普斯在生物学课上讲授进化论, 明显地违反了州的有关法律, 被判有罪, 并罚款 100 美元。“该判决之影响并不是在法律界, 而是在文化、宗教和教育界。”^{[9] 125}

斯科普斯案只是美国田纳西州代顿镇瑞勒斯小县城法院的一个判例, 但是由于它涉及到科学与宗教、教师的教学自由与学生的学习自由、政府权威与家长的权力之间的冲突, 以及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言论自由与宗教法规、第十四修正案关于个人自由的条款等, 引起了美国媒体以及美国民众的空前兴趣和关注, 因此该判例又具有全国的效应。在斯科普斯案中, 原教旨主义者取得了胜利, 斯科普斯当庭认罪。事实上, 斯科普斯所使用的亨特(G. W. Hunter)的《大众生物学》, 早在 1923 年在宗教界的压力下, 出版者已经把进化论从描述为科学的真理改变为只是一种理论, 而该判例后, 1927 年出版的《大众生物学》不再把达尔文当成是生物学的伟人, 而只是简单地归入主要的生物学家的行列, 所有涉及人类进化的资料都被删除。在早期的版本中, 达尔文的理论被看成是进化理论“无与伦比”的发现, 而在新版本中, 则把达尔文的理论简单当成是他对所有生命演变的解释方式。大多数其他的科学教科书都遵循着这一判例。

自该审判案后至 1960 年大约 30 年时间里, 科学教材对进化论进行了极为低调的处理, 公众关于进化论的讨论也很平静, 教材的出版者和许多教师对于这样的争论采取沉默的态度, 美国的科学教育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进入了低谷, 一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 联邦资助科学教材的出版, 进

化论教学才达到了 1925 年以前的水平。

三、《国防教育法》及斯科普斯第二案

1957 年 10 月 4 日, 原苏联率先发射了人造卫星, 引发了美国上下的震动, 甚至被称为是美国科学技术史上的“珍珠港事件”。美国人在震惊科技领先的神话破灭, 国家安全受到巨大的威胁和挑战的同时, 不禁要问, “伊凡”能做到的事, 为什么“汤姆”就做不到呢? 由此美国上至总统下到百姓都开始在进行反思和检讨, 而学校教育的失败则成为了人们攻击的主要目标。经过反思和检讨, 美国人清醒地认识到, 科学技术是美国军事力量和国家安全所依凭的基础, 而教育则是从根本上提高美国科技水平的关键, 全国上下的目光重新投向了教育, 美国加快了教育改革的步伐。

为了应对原苏联发射人造卫星的压力以及科技竞争的需要, 1958 年 9 月 2 日, 美国颁布了《国防教育法》, 拉开了 20 世纪中期美国教育改革的序幕。法案开宗明义地写道: “本法的目的是加强国防并鼓励和援助教育方案的扩充和改进, 以满足国家的需要”^{[10] 117}, 并在总则中明确提出: 国家的安全需要最充分地开发全国男女青年的脑力资源和技术技能, 目前的紧急状况要求提供更多的且适当的教育机会; 本国的国防有赖于掌握由复杂的科学原理发展起来的现代技术, 也有赖于发现和发展新原理、新技术和新知识。

《国防教育法》颁布之后, 美国课程的改革也是箭在弦上。在着手课程改革之前, 美国物理科学教育委员会的科学家们把现有的中学物理、化学和生理学教材都浏览了一遍, 结果令他们非常失望, 这些教科书内容庞杂, 用词不准确, 基本原理没有得到强调。结果, 创建于 1950 年的“国家科学基金会”, 开始投入大量的联邦资金用于编写和出版一流的中学科学和数学课本, 这些课本全面地重视基于生命进化的科学思想, 生物科学课程研究会随后便把新的理论应用于高中的生物学教学之中, 各州和学区的官员们也很快地接受了这种思想。在不经意间, 美国全国高中的科学课程尤其是教生物学课程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20 世纪 60 年代倡导的科学思想尤其是进化论是课程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

60 年代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与 20 年代的有关判例是有冲突的, 这种冲突也使得科学课程的教师尤其是生物学的教师, 处于两难的境地: 一方面必须按照新课程的要求进行教学; 另一方面这种教学又是违宪的, 甚至会引来官司。这种两难

的状况没有引起更多的科学课程教师的注意,而这一两难状况不解决,科学课程尤其是生物学教师的教学就难以名正言顺。注意到这种两难境地的人是苏珊·爱普生(Susan Epperson)。爱普生于1964年秋任教于小石城中心高中。翌年后,爱普生接到了一本新编生物学课本,该课本把进化论作为编写的指导思想。作为教师,爱普生有义务使用她赞同的教科书,但是她的教学行为又为1928年阿肯色州的法律所禁止。基于这样的困惑,爱普生起初上诉到阿肯色州的钱斯里(Chancery)法院,请求法院判定阿肯色州1928年的法律违宪。结果是,美国最高法院在1968年的“爱普生诉阿肯色州案”(又称为斯科普斯第二案,Scopes II)中裁定,阿肯色州,进而田纳西州和密西西比州的法律,禁止进化论的教学都是违宪的。

如果说斯科普斯案是在特定的社会氛围中,限制了进化论的教学与发展,进而降低了美国科学教育的水平,那么,爱普生案(斯科普斯第二案)则为科学教育尤其是生物学中的进化论教学扫清了法律上的障碍。在原教旨主义者的努力下,1974年,田纳西州在其法律中要求对于创世理论和进化论作为可供选择的理论,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1981年,阿肯色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通过法律,要求“平等地对待”创世理论。这些法律同样受到了“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挑战。1987年,美国最高法院在“爱德华兹诉阿奎拉德案”(Edwards v. Aguillard, 1987)中裁定,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明显地反映了立法的宗教

目的,旨在重建符合于特殊宗教观的科学课程,因而违反了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

总之,在“科学和宗教永远是对手”、“宗教反对进化论教学根深蒂固,并且越来越强大”^[9 227]的美国,教科书中科学和宗教的冲突仍然在继续着,并且会永远地继续下去。

[参 考 文 献]

- [1] 吴式颖. 外国教育史教程[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 [2] 裴孝贤. 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J]. 交流, 2000(1), 34-35.
- [3] [美] 劳伦斯. A·克雷明. 美国教育史(1): 殖民地时期的历程(1607—1783)[M]. 周玉军, 苑龙, 陈少英,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4] 孙有中. 殊途同归: ‘启蒙’与‘大觉醒’[J]. 美国研究, 1997(4).
- [5] Quoted in Nord. *Religion and Rethinking American: A National Education Dilemma* [M].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 [6] 刘澎. 当代美国宗教[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7] 姚运标. 美国公共教育中的宗教问题研究[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 [8] Elson, Guardians of Tradition, see Warren A. Nord, *Religion and Rethinking America: A National Education Dilemma* [M].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 [9] See James W. Fraser.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Religion and Public Educ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America*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 [10] 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美国教育改革(下册)[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责任编辑 闫 龙)

A Dispute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in American Textbooks

—based on Scopes' Trial and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YAO Yun-biao, TANG Lei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3, China)

Abstract: Textbook is the carrier of culture and a reflection of the mainstream culture of society. In a strong religious atmosphe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spread of science, theory of evolution in particular, caused the religious discontent. Scopes' trial ruled the teaching of evolution unconstitutional which made principles of science have been gradually weakened in textbooks, therefore, the science education dropped to the bottom in the United States. Epperson's case overturned the Scopes trial, and the science education regained its rightful pl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Key words: Religion; Scopes' Trial;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